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程序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4.2224元/股调整为13.8224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康熙雄： _____

李 翔： _____

何农跃： _____